

扬州中瑞酒店职业学院文件

扬中瑞〔2022〕11号

扬州中瑞酒店职业学院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文件精神，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激励我校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投身教育事业，表彰奖励在教书育人工作中涌现出来的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无私奉献的优秀典型，全面提高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综合素质和师德修养，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每年评选一次校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

校优秀教师的评选对象为在我校任教满1年的在岗专任教师；校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对象为在我校工作满1年的其他在岗人员。

第二条 近三年，已获得校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者不参加评选。校领导不参加评选。

第三条 校优秀教师的评选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守立德树人使命，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履行岗位职责，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甘为人梯，传播知识，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充分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的光荣形象。

（二）坚守教学一线，积极承担教学任务、继续教育等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注重知行合一，因材施教，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好；积极进行教学改革与创新，成绩显著；积极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坚持利用课余时间为学生答疑解惑，深受学生欢迎，是学生的良师益友。

（三）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工作，注重科研与教学的结合。

（四）入校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至少有一次为优秀。

第四条 校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履行岗位职责，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真抓实干，无私奉献，

品德高尚，堪称楷模，充分展现新时期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

（二）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作风良好，纪律严明，敬业爱岗，无私奉献，全心全意为教职工和学生服务，努力做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深受师生好评。

（三）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认真钻研管理业务，探索管理工作的规律；能自觉运用科学、民主的方法创造性地开展管理、服务工作，在管理规范化和科学化方面取得较显著的成绩。

（四）入校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至少有一次为优秀。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评选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

- （一）在课堂或公共场所散布不良言论的；
- （二）违反学校考勤制度，无故不按时上、下班的；
- （三）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当年受到党内或行政纪律处分，或有教学事故的；
- （五）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

第六条 校优秀教师推荐不超过各学院总人数 30%、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不超过各部门总人数的 20%。每次评选名额，分别取评选范围人数的 45%左右。

第七条 校优秀教师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推荐；校优秀教育工作者，以部门为单位推荐。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推荐的校优秀教师和校优秀教育工作者候选人的书面材料，报人事处，并公示，充分征求意见。

第九条 校优秀教师评选委员会由校领导、教务处、教学质量办公室等部门组成；校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委员会由校领导、工会教师代表组成。分别产生校优秀教师和校优秀教育工作者建议人选。评选委员会会议的实到评委应达到应到评委的 2/3 以上，建议人选获得的同意票数应达到总票数的 50% 以上。校优秀教师和校优秀教育工作者人选由校领导班子审定。

第十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校优秀教师、校优秀教育工作者名单，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奖励。

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原则上从校优秀教师和校优秀教育工作者中选拔推荐。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扬州中瑞酒店职业学院

2022 年 6 月 16 日

扬州中瑞酒店职业学院

2022 年 6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10 份